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89號

上訴人 即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
被告 簡明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77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8,6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